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72/02-03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經濟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2至2003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田北俊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旅遊業

4. 由於旅遊業是本港發展最為蓬勃的行業之一，事務委員會極重視旅遊業的發展。事務委員會關注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令整體社會受到嚴重打擊，旅遊業更是首當其衝。2003年4月的訪港旅客人次下跌至493 666，與本港在2002年4月接待的140萬旅客人次比較，下跌了64.8%。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與本地和國際旅遊業界通力合作，以期恢復旅客對本港的信心。

5.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密切監察政府當局在發展及改善旅遊基礎建設、旅遊設施及產品方面的計劃。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需不時檢討本港的旅遊產品，以善用最新的趨勢，吸引更多遊客。除促請政府當局推廣生態旅遊、綠色旅遊，以及文物和文化旅遊外，事務委員

會亦曾與政府當局檢討各項正在規劃／進行中的工程項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設施，以便發展設有高爾夫球場及水療設施的渡假式酒店，並物色合適地點興建匯聚工廠直銷店的場所，以吸引遊客。

香港迪士尼樂園

6.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迪士尼計劃第一期如期進行，並一直進展理想。樂園的工地已交予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以便展開香港迪士尼的建造工程。預定的開幕日期仍為2005年。香港迪士尼的其他輔助基建工程，包括竹篙灣鐵路線，亦如期進行。為方便事務委員會監察政府開支，以及政府投資在香港迪士尼的業績，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日後提交的文件中，提供與香港迪士尼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財務資料，以及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政業績及表現。

東涌吊車

7. 自從政府決定把東涌吊車系統的發展權批予地鐵有限公司後，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就東涌吊車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及維修向該公司批出為期30年的專營權的法律架構擬稿。由於乘坐吊車觀賞景色和在大嶼山昂坪山頂附近的大佛均可吸引遊客，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項工程項目，並藉此機會檢討吊車系統的收費架構建議、其財政可行性及安全問題。

文物旅遊景點

8. 近年來，人們對於香港文物古蹟的興趣日漸濃厚，不單把古蹟當為旅遊景點，更被文物本身的歷史或考古價值所吸引。鑒於政府財政緊絀，加上其他方面的限制，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應考慮採用新的方式保存和善用這些文物設施。當中最合適的方式之一，是就具商機的計劃引入私營機構的資源。此舉會有助引進新的意念和動力，將文物遺產善加運用。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依循此方式，邀請私營機構提出建議，把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保存及發展成為一個以旅遊作為主題的商業發展項目。預計的竣工日期為2007年。

9. 事務委員會曾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將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重新發展為文物旅遊景點的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該址的建築物是維多利亞和愛德華殖民地時期建築的典範，昔日的面貌得以原狀保存至今。事務委員會相信，該址如得到適當的存護，並以具創意的方法加以運用，將有潛力被發展成為文物旅遊景點，讓本地人士及海外遊客欣賞到香港獨特的文化遺產。在討論該項計劃時，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給予私營機構更大靈活性，讓他們可在符合有關文物保存規定的限制下制訂發展計劃。此舉可使該址的商業發展潛力得到充分發揮，並為政府帶來更多收

入。由於該項計劃暫定於2009年才能完成，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進行該項計劃。

星光大道

10. 事務委員會支持本港發展與電影有關景點的概念，並相信這類旅遊設施對遊客極具吸引力，以及有助鞏固香港作為亞洲電影製作中心的領導形象。“星光大道”項目是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的第一期，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務求令海濱面貌煥然一新，再添活力。在檢視該項目時，事務委員會曾提出多項建議，以改善其設計特點及設施。

其他新景點的規劃工作

11.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其他新景點的規劃工作，包括濕地公園、西九龍的文化藝術區、在前啟德機場的跑道末端興建郵輪碼頭、海洋公園重新發展的長遠策略，以及其他粉飾現有熱門旅遊點以促進旅遊業的計劃。事務委員會察悉，中西區、鯉魚門海濱及西貢海濱的改善工程正在進行，這些改善工程將陸續完成。尖沙咀海濱長廊、赤柱海濱及山頂的改善工程規劃工作亦在進行中。

服務質素

12. 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各項推廣香港好客之道措施的監察工作，以確保旅遊業的服務水平及質素。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透過對本港旅行團代理商實施適當的規管制度來改善旅遊業的水準，防止他們欺騙團體或個人訪港的旅客。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藉以鼓勵業界人士接受所需的培訓並獲得核證，並根據運作經驗複核及改良有關的培訓計劃。

13. 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推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把推行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界別，以及加強遊客和本地居民對此項計劃的認識。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現行措施在打擊黑店及保障遊客權益方面的成效。

14. 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與內地旅遊當局合作，以推廣香港—深圳旅行組合。除要求政府當局尋求方法，以縮短遊客在跨界通道過關時所需的時間外，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本港有足夠的酒店房間供應及技術人才，以應付來自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旅客不斷增加的需求。

機場及航空運輸服務

15. 在航空運輸方面，事務委員會欣悉，香港與美國政府已於2002年10月19日達成共識，進一步開放香港與美國之間的航空服務。新協議使雙方的航空公司均可擴充服務，從而進一步擴闊香港的航空服務網絡，使本港的航空服務更具競爭力。為推廣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

中心，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新的民航夥伴進行更多民航協定的談判，並擴展與現有民航夥伴的協議安排，讓更多航空公司可為本港提供更多服務。

16.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航空運輸基建的發展，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香港國際機場有足夠的客貨運處理設施，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需求增長。事務委員會在檢討有關香港直升機服務需求及直升機場發展的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時，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有關的規劃程序，並提供足夠的基建設施，以應付跨境及本地直升機服務的預測增長。

17. 為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聯繫及競爭力，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採取的措施，透過與珠江三角洲其他機場合作和發展多模式聯運接駁設施，擴大機場的客貨服務範圍。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制定一項相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使機場管理局可從事多項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例如與內地機場建立聯盟和進行其他方式的合作，以及發展往來香港國際機場與內地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

港口、航運及物流服務

18. 在審議政府為鞏固香港作為華南地區首屈一指樞紐港地位的政策時，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鑒於本港的貨櫃碼頭處理費高昂，加上深圳的港口設施發展迅速，香港在發展物流基礎設施方面或會落後於其他地方。事務委員會除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各方作出協調，以期達致調低收費的目的外，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快進行有關的基建工程。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一項名為“香港港口規劃總綱2020”的研究，為香港至2020年的規劃期內的港口發展制訂具競爭力和可持續推行的策略和總綱計劃，包括主要貨櫃碼頭及配套設施的選址。該項研究亦會評估深圳和香港港口的發展及相互關係。事務委員會察悉，九號貨櫃碼頭提供的額外設施，使本港可應付貨運量在未來數年的需求增長。

19. 雖然如此，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快在北大嶼山發展一個物流園的工作，因為該物流園可提供處理高價值而具有迫切時限的貨物的專用設施，並有助推廣海空多式聯運運輸服務。事務委員會亦認為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有其可取之處，該系統可讓有關行業、金融機構，以及政府部門利用其公開的電子平台，以更快的速度及更低廉的費用交換數據。

20. 為加強本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角色，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多項措施，以吸引更多船隻在本港的港口停泊、鼓勵更多船務經理及船務公司在本港經營業務，並提供有效的體制架構，藉以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航運中心。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並提供適當的海事培訓課程，以確保有具備航海經驗的合資格人員可供聘用，使該行業得以發展。

能源供應

電力

21. 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中華電力在2003年向住宅客戶及非住宅客戶提供一項總額達9億1,000萬元的電費回扣方案，但在此通縮時期，以及兩間電力公司仍能賺取盈利的情況下，兩間電力公司只答應凍結電費而不是調低電費，委員對此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促請兩間電力公司就其調整電費計劃作出定案時，考慮現時的經濟狀況。

22. 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政府於2003年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時，促請政府當局藉此機會，就市民對於當局在通縮期間仍把准許利潤率訂於13.5%的關注，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檢討。事務委員會明白到，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彈性不足，未能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轉變作出回應，因此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改革香港電力市場的不同方案，以期能繼續以合理價格提供可靠及安全的能源供應，以支持本港的經濟發展。

可再生能源

23. 事務委員會曾與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跟進關乎在本港發展及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政策。事務委員會認為，為推動本港大規模應用可再生能源，政府應在2003年《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中主動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商討，以期在短期內容許及協助可再生能源發電機構／公司使用供電網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就可再生能源發電量佔電力需求的比率所定的目標，以及制訂可再生能源政策，並訂定明確的目標及實施時間表。

煤氣供應

24. 關於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簽訂的資料及諮詢協議，雖然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對該協議作出若干改善，以提高公眾安全及釐定收費的透明度，但事務委員會仍然關注到煤氣收費過高的問題。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開放家用氣體燃料市場，以及探討可否在香港發展及引入天然氣。

主要燃料的零售價格

25. 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及本港3間油公司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主要燃料的零售價格變動。事務委員會要求油公司透過向市民發放更多有關入口價及庫存量的資料，提高其定價政策的透明度。

26. 由於美伊戰爭在2003年3月爆發，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油價上漲對不同經濟行業營商成本和普羅大眾所帶來的影響，並曾研究航空公司收取運載乘客及貨物的燃料附加費一事。由於就運載貨物徵收燃料附加費不利於香港的物流業發展，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釐定附加費的機制。

競爭政策

燃油市場

27.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推出有關油站用地新招標安排的措施，以方便新參與者進入市場。根據該項新安排，油站用地將分批推出。投標者可遞交一份“超級標書”，就整批用地投標。投標者亦可就可供競投用地分別遞交標書，並聲明他們實際上希望獲批的用地數目。除了擁有自己的儲油設施或向現有的油公司租用這類設施外，新經營者可考慮在境外(例如內地)設置儲油設施。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監察新招標安排的推行情況，以確保為所有市場參與者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監察有關安排對燃油零售價的影響。

香港島的專利巴士服務

28. 在城巴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在2003年6月宣布轉換股東後，事務委員會曾與交通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城巴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可能合作一事所引致的影響。委員提醒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監察任何可能引起競爭問題的發展。

立法建議

29. 立法會於1999年7月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把過往載於不同條例內的條文綜合，納入一條專為本地船隻而設的法例。為施行該條例，當局須制定10條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在上一個立法會期完成了3條規例的制定工作。經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現正進行另外4條規例的制定工作。在本會期內，當局曾就其餘3條規例(即《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工程)規例》)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30. 事務委員會特別關注《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以及該規例對有關行業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最低法律責任保額及其適用於不同類別船隻的情況作出檢討。政府當局經考慮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有關行業的經營環境，以及過往的意外比率及賠償額後，同意降低不同類別船隻的擬議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定。政府當局會把經修訂的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31.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更新《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424章)的安全標準，以確保有關規定能符合最新的科技發展、生產技術、顧客需求，或有關安全的最新資訊(例如意外數據和科學報告等)。事務委員會藉此機會提醒政府當局簡化有關的執法行動及加強宣傳，以期盡量減低對業界人士的影響。

32. 由2002年10月至2003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4次會議，當中包括2次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6月28日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共20名委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	-------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	-------

日期	2003年7月2日
-----------	-----------